

## 第 1 日

### 不要驚奇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五 28

**28 你們不要對這事感到驚訝，因為時候將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

各位親愛的讀者，歡迎來到《爾道自建》的靈修。這個月，我們會繼續深入細想約翰福音的片段。延續上一次我寫的爾道自建，我們將繼續深入思想約翰福音第五章的尾段。

耶穌對門徒說：「不要驚奇」。不要驚奇，往往是我們與主耶穌的關係其中一個屬靈狀態：一種對自己不理解之事保持開放的態度。就像孩童一樣對主基督帶着信心生活。從耶穌的手中接受一切來臨的事——不管它是什麼，帶著感恩的心，而不是帶着疑問地接受它；帶著飢渴而非不信去接受它；準備好迎接生命中所有可能性，而不去計算它。

那些驚奇、批評、常作比較的人，他們只被自己已經知道的事所充滿。他們生命中只擁有自己擁有的事物。相反，對上帝保持開放的人不會對任何事驚奇。如果一個人感到驚奇，這可能表示他只忙於自己而非上帝。在上帝中生活的人，他們強烈意識到上帝總是超越一切，超出自己所有的期望，以致他能夠從任何過去的事物中得着新的自由。驚奇是懷疑和不信的開始，因為它是自以為是的開始。

耶穌對門徒說：「你們不要對這事感到驚訝，因為時候將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門徒不應該對他們最不希望、最難以置信的事感到驚奇。當然，這些事件絕不是他們能夠經驗的。然而，主不是說：「即使如此，也不要驚奇...」而是說，所有這些將要到來的事，乃是上帝的作為——它是徹徹底底地超越你的。

驚奇往往意味著停滯不前，設立界限。但在我們與神同行的過程中，我們只能再一次被超越。這是我們信仰的本質。

### 默想：

**近來有哪些事叫你感到驚奇？嘗試以今天所領受的方式面對它吧！**

## 第 2 日

行善的...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五 29

**29 並且要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命；作惡的，復活被定罪。**

耶穌在此向門徒提及有關審判的事——一個有關「善」與「惡」的問題。

面對這個尚未得贖的世界，我們被迫面對這種二分——行善的、作惡的，它恍如一道深淵，將人心撕裂為兩半。有人說，嚴苛的正義要被無邊的愛所取代，這也是我們耳熟能詳的教導：將審判與愛，以及永恆的生命緊密相扣。然而，當善良的靈魂與邪惡的存在被劃上鴻溝，這種絕對的分裂似乎忽略了人性的灰暗，忽略了每個生命對於光明的抗拒。這樣的絕對二分，對於我們來說，無疑是極大的困擾：我們都真的是「善」嗎？

亞伯拉罕卻揭示了另一種可能。亞伯拉罕對上帝旨意無條件的降服，這種投降的可能性，是我們的行善之道。所謂「行善」，是對上帝的降服，在未可知之中完完全全的依靠。就是說，對上帝的愛說「是」。

審判是不可避免的，我們面臨著一個極大的矛盾：父將審判交給了子，而子卻同時擁有賦予生命和救贖的能力，也就是愛的力量，他願意將這份愛賜給所有願意接受的人。在這審判者的愛中，審判者卻在十架上成為了被審判者。我們徹徹底底被審判，卻同時又徹徹底底的被愛。如此，我們是「行善的」....

**默想：**

**你是行善的人，還是行惡的人？這個似乎很容易回答的問題，讓我們切切地反省。**

### 第 3 日

#### 愛的審判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五 30 上

#### 30 「我憑著自己不能做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

「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耶穌作為父的兒子和人的兒子，祂一直都在聽。祂必須不斷聆聽，看看祂的神性兒子身份和人性兒子身份是否相互聯繫。祂聽到的是，被審判的人的生活中是否有些事情符合這種愛的關係，是否已經被融入祂活生生的愛中，或者可以被融入，或者至少可以作為信仰的可能性，是否有任何能夠愛的東西。這是耶穌基督愛的審判。

愛的審判是一個極其深奧且充滿恩典的主題。根據聖子與天父的教導，愛的審判不僅僅是一種行為的評價，它是一種存在的宣告，一種對生命本質的肯定。在這種審判中，愛的本質被顯明，因為愛是從天父流露出來的，祂讓太陽照耀在善良與邪惡之上，讓雨水滋潤正義與不義。

愛的審判，根據耶穌的教導，是一種邀請，一種呼喚，要求我們留在祂的愛中，如同祂留在父的愛中一樣。這是一種從天父至聖子，再從聖子至我們每一個人的愛的傳遞。在這個過程中，愛成為了最高的法則和最終的實在，因為愛本身就是神，而神就是愛。

當我們談論愛的審判時，我們談論的是一種超越時間的關係，一種在聖父與聖子之間永恆的愛，這種愛也被賦予給了聖子，使他能夠將這愛帶給世界。這種愛不是基於任何外在的原則，而是基於聖父與聖子之間的內在關係，這種內在的愛就是聖靈的呼吸。

#### 默想：

我們同時被審判，同時被愛。這審判叫我們好好記住，這份愛是多麼的難能可貴。你今天願意與這份愛共存嗎？

## 第 4 日

### 被差遣的審判者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五 30 下

**30 而我的審判是公平的，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願，只尋求差我來那位的旨意。」**

耶穌進一步講述自己將來作為審判者的審判。「而我的審判是公平的，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願，只尋求差我來那位的旨意。」

耶穌把「審判」這話題連繫到「差遣」。父上帝滿懷愛意地差遣祂的兒子，兒子的差遣乃是出於愛的使命。因此，耶穌被派遣至世上，帶著特定的目的和條件，這一切都是基於父神的心意。在這由天父所期望的關係中，公義的判斷才得以實現。耶穌基督的審判從來都不是中性的、冷冷的、袖手旁觀的審判。祂來，祂被差遣，因為祂也審判。

然而，主耶穌卻沒有明確透露那些將被審判之人的具體去向。祂也沒有表示要任何人排除在愛的審判之外。祂更沒有揭示所有人被審判後的可能性或結果。這不是祂來的使命，也不是祂向人類揭示的任務。

隨後，耶穌的說話就在此停止。我們對這審判的了解就到此為止。耶穌言之有物，祂將一切交還給父神，將審判的大權交在父神手中。祂將自己的意願託付給父神，為了完成祂的使命。

弟兄姊妹，耶穌的審判仿似是遙遠，不過，審判卻是救贖的重要部分。耶穌來，祂的目標不僅僅是祂的死亡，雖然祂的死是整個生命所迎向的救恩事件。當我們思考耶穌的審判時，我們必須記住，這是一個充滿愛和救贖的行動，它不只是簡單的定罪和懲罰。

### 默想：

**我們應當警醒，將基督的死、基督的生、我們的死、我們的復活與審判常常放在我們心裏，直至主耶穌榮耀再來的那一天。**

## 第 5 日

### 自己為自己作見證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五 31-32

**31** 「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32** 另有一位為我作見證，我也知道他為我作的見證是真的。

主耶穌這樣說，當然不是指他有任何不真實的話。他只想指出：祂不像塵世間的普通人一樣，為自己作證——祂沒有這個需要。

一個人喜歡為自己作見證，這是塵世間慣常的做法。自辯、自圓其說、自以為是。作為一個人，所謂「真理」，往往是主觀的。人透過有限的認知，通過感官經驗獲得所謂「真理」。然而，這「見證」卻沒有帶領他去到真理那裏去。正如 A. Ritschl 所言：「我們只能用自己的耳朵聽，用自己的眼睛看，同樣我們也只能用自己的思維去理解」。然而，當談及上帝的真理時，這種主觀性就成了一個障礙。上帝在創造時已經對我們發出了呼喚，期望我們以真實和誠實的方式回應祂。這種回應，不是基於我們主觀的感受，而是超越這主觀性從而接近上帝的絕對真理。

在人的感官經驗中，我們知道真理是多面的，而且往往也是相對的。一個人可能認為某物太甜，而另一個人則覺得它太酸，這正是因為我們的感知是主觀的。但是，當我們試圖將這種主觀經驗作為對上帝真理的證明時，我們就陷入了罪的泥潭。若說罪的本質在於拒絕接受上帝的真理，倒不如說它自己創造了一套真理，並試圖將真理據為己有。

### 默想：

因此，當我們作證時，我們必須放下自我，以謙卑的心讓上帝的真理照亮我們的心。你並沒有捉住真理，你要放下自己，被上帝的真理擁抱。

## 第 6 日

### 使命與見證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五 33

**33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34 其實，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然而，我說這些話是為了使你們得救。**

耶穌說：「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

約翰為真理作見證，然而，耶穌的見證卻不是從人來的——這正道出了人在見證之中的巨大矛盾。既然基督的見證不是從人而來的，卑微的人，怎可能作上帝的見證呢？

約翰的故事告訴我們，唯有「使命」叫人參與在這個不可能的見證任務之中。約翰為真理作見證，這行徑彰顯了「使命」與「見證」在真理道路上的核心地位。約翰之所以能夠成為真理的見證者，乃是因為他深刻理解自己肩負的使命，並且被派遣來完成這一使命。「使命」與「見證」不僅是個體對真理的認識與傳遞的關鍵，它們在神學層面上構成了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在神的計畫中它們密不可分。

在探求真理之路上，每一個信徒都被呼召成為真理的見證人。這不僅是對知識的追尋，更是對生命的呼召。上帝要求我們在各自的使命領域中活出真理。正如巴特所言，真理是一份來自神的恩賜，它不是人類固有的才能或力量所能掌握的，而是透過使徒作為基督的見證人，將真理傳遞給羣體。

在見證的過程中，雖然人的罪性可能成為進入真理之路的障礙，但藉着從上帝而來的使命（*missio Dei*），人能夠在自己的使命和見證中保持真實。因此，「使命」與「見證」在追尋真理的道路上扮演著關鍵角色。它要求我們不僅要理解真理，還要在生活中體現真理，並透過自己的生命見證來傳遞真理。沒有使命，就沒有真實的見證。

與其說「見證」是隨隨便便的流露出來，不如說它更是一個基督徒帶着使命、血汗的生命過程。

### 默想：

**你帶着使命做人嗎？你怎樣見證基督？這兩個問題，看似是兩個問題，其實它透徹地質問你心底的深處。**

## 第 7 日

### 聖徒的本質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五 35

#### 35 約翰是點亮的明燈，你們情願因他的光歡欣一時。

施洗約翰作為聖徒的典範和代表，其意義在於他是指引至主道路的路標。他的存在，顯示了聖徒在羣體中扮演的角色——不僅為了自身的燃燒和發光，更為了引導他人走向主的光輝。

施洗約翰的生命，就如同他在耶穌的故事中所扮演的角色一樣，是一個連接舊約與新約的橋樑，他的見證不僅是對耶穌的見證，同時也是對整個新約使徒見證的一部分。

然而，人們對施洗約翰的誤解，正正反映了我們在教會羣體中所遭遇的挑戰！聖徒的使命是吸引人們進入主的光輝中，讓他們的生命也能燃燒起來。然而，人們往往害怕，不想自己成為發光的存在，他們更願意將聖徒視為遙不可及的形象，而非身邊的榜樣。這種恐懼與誤解，使得教會羣體中對光的理解變得扭曲，人們無法認識到當主點燃生命時，也會同時保護它。

施洗約翰的生命故事，正提醒我們不應該僅僅關注燈籠，而是應該專注於光本身。燈籠是服務於光的工具，當光是主自己時，燈籠的角色變得微不足道。因此，如果要讓聖徒的光芒得以自由地照亮世界，那些限制聖徒光芒的屏障必須被移除！

這也解釋了為什麼施洗約翰是聖徒的典範：他不是因為自己是光而被尊崇，而是因為他作為光的工具，完全致力於服務主的使命。如果約翰自己就是光，他可能會被視為「最受歡迎的傳道者」或「宗教大師」，但他不會是真正的聖徒。聖徒的本質，在於成為主光芒的反射者，而非自身成為光源。

#### 默想：

你今天如何讓上主的光輝照耀呢？你能回到這聖徒的本質嗎？

第 8 日

更多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五 36

**36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父交給我完成的工作，就是我正在做的，為我作證是父差遣了我。**

主耶穌在這句經文作出一個比較：約翰與自己。

約翰是被派來作見證的，他是那照亮黑暗、指引人們的明燈。然而，主耶穌的見證遠超過約翰，因為祂自己就是見證，祂的光芒是絕對的，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祂的偉大是無限的，是真正的最高級，因為祂超越了一切，祂是沒有上限的標準，祂是自由的。

當我們試圖理解主耶穌的偉大時，我們會發現，祂總是比我們所能理解的更偉大！祂不僅僅比其他人更偉大，而是在一個永恆的層面上更偉大！這種偉大是無法完全被理解的，因為它總是超越我們的認知範圍。當我們問主耶穌祂是誰時，祂給出的答案是一個永遠的「更多」。當我們問祂想從我們這裏得到什麼時，祂的要求也是「更多」。主耶穌是一個永遠在增長的存在，祂對我們的要求也隨之增加。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被呼召要成長，要變得更多，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更接近祂那永遠更偉大的狀態。這不是說主耶穌是靜止不變的，而我們是在不斷變化中，相反，祂自己就是生命的流動，是無限增長的同義詞。祂是永遠的「更多」，而我們通過成長，參與這個「更多」的過程。

**默想：**

**我們的生命是對更多的追求，而這種追求的終極目標就是主耶穌，因為祂本身就是永遠的「更多」。弟兄姊妹，讓我們在信仰中追求生命增長之路！**



## 第9日

### 父與子之神聖團契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五 37

**37 那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了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

耶穌在這節經文表達了祂自己與父的奧妙關係：父與子之間的神聖互動——父為子作見證，子被父所差派。子在世間表明了父的形像。

在此，我們見證了一種超越人類理解的一致性。父神的作為，通過子的手成就，不僅顯示了他們之間的和諧，更是一種深刻的共生關係。正因為子在父的名義下行事，這些作為才得以成就——這不僅是「委派」，更是一種神聖的合一。

這種一致性，正是當時猶太人未能洞察的，因為它超越了肉眼所能見的層面。在主的一切作為中，這種一致性是核心，它使我們能在子中看到父的形像，聽到父的聲音。它不是一種象徵，而是一種實質的存在，正如聖靈在父與子之間的流動，見證了他們不可分割的聯繫。

父與子的一致性，不僅是一種存在的狀態，它也是一種行動的模式。當子行動時，父也在行動，因為他們不是兩個分離的「人格」，而是同一神聖主體的兩種「存在方式」。他們的行動不會互相衝突或限制，而是在完美的和諧中相互支持和完成。

因此，當我們在子的作為中看到父的影子時，我們不僅見證了一種關係，更見證了一種神聖的團契，一種在愛中不可分割的團契。這團契超越了人類的理解，它是信仰之旅的終極目標，也是我們靈性成長的方向——

在我們的人生旅程中，每一步都是對父與子一致性的深入體驗，每一次的認識都是對神聖奧秘的更進一步揭示。阿們。

### 默想：

**今天，請默想父與子之神聖奧秘，它不是抽象的神學，而是你人生存活的每一步。**

## 第 10 日

「看」與「聽」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五 38

**38 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裏，因為你們不信他所差來的位。**

這是耶穌對當時一班猶太人的批判——雖然在猶太人的信仰傳統中，他們相信父上帝，但他們卻因不信耶穌，未能親聞父上帝的聲音或目睹祂的形像。正如昨天的經文所說：「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

那麼，究竟「看」與「聽」的起源何在？「看見」與「聽見」上帝的形像與聲音，這全然是信心的功用，而愛則是實現這一切的關鍵。因為上帝的愛，開啟了我們的眼與耳。我們藉着愛與子接觸，本質上就是信仰的一切。

作為父上帝的兒女，我們聽見並看見，父的話語將與我們同在，這話語自創世以來就存在，它創造了萬物，並蘊含著信、望與愛。在這樣的信仰框架下，上帝的話語繼續存在，這存在絕非靜止不前，也不是僵化的。上帝的話語在我們之中充滿生命力與警醒，一旦被正確聆聽，便會喚醒我們的信仰，並在我們的生命發揮影響力。

聖經中提到，「眼睛未曾看見的，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的。」這一切都是上帝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因此，愛不僅是認識上帝的基礎，也是與祂建立關係的途徑。上帝的愛是創造性的，它帶來了新的實在，使人類能夠體驗到真正的愛。這種愛不是作為對人類的要求，而是上帝賜予人類的自由。

**默想：**

上帝的道不僅只憑着我們的看見或聽見，更是在乎上帝的愛。今天，你不如嘗試用愛去感受這個世界，以及在其中的上帝。可以嗎？

## 第 11 日

不是延續已有的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五 39-40

**39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其中有永生；而這經正是為我作見證的。40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

這節經文記載了耶穌對當時的猶太人信仰的批判。

猶太人一心尋求聖經中的永生，他們渴望尋求上帝。然而，他們的尋求並非出於信心，而是帶著牢固不變的心態，期望找到能為自我服務的答案。他們尋求永生，卻同時尋找符合自己既有期望的永生。他們所想像的永生，只不過是自身在世的延續，而非真正的生命轉化。永生是甚麼呢？對他們來說，永生只不過是他們自己生命的延續。

然而，地上的生活只不過是通往永生的序幕。真正的信仰不是關於自我實現的俗世希望，而是關於對上帝無條件的信靠。我們不能僅僅尋求永生作為一種個人的獎賞，而應該尋求與上帝同在的生命。當我們放棄對自己能力的依賴，當我們不再懷疑上帝的不可知與奧秘，而是完全信任祂的憐憫和救贖，我們就會發現真正的生命。

這意味着，我們應該追求的不僅僅是既有生命的延續，而是生命的轉化。這種轉化正是通過我們在耶穌基督裏完完全全的信，以及對祂的愛的回應。在主基督裏的生命，不是延續已有的，而是在祂裏面完完全全的轉化。讓我們一起在這個過程中成長，並在上帝的光中行走。

**默想：**

**試想想，你的信仰生命哪些地方只是延續過去的？哪些地方需要勇敢地在基督裏被轉化？**

## 第 12 日

### 榮耀的本質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五 41

#### 41 「我不接受從人來的榮耀，

耶穌說：「我不從人那裏得到榮耀。」

主耶穌的榮耀，是一種超越了人類見證的榮耀。祂是父神的榮耀的具體體現，這份榮耀不是來自於人的認可。祂的榮耀是客觀的，不會因為人類的正面或負面見證而有所改變。

雖然我們可以也應當為祂作見證，進而認識到祂的榮耀，但這並不是構成祂榮耀的本質。即使人們拒絕承認祂，祂的榮耀也不會因此而有絲毫的減損。祂的榮耀是神的榮耀，是一種絕對的榮耀，不依賴於任何外在的事物。它不與人的脆弱、肉體、孤獨、對抗罪惡及其征服相關。祂的榮耀本源於祂自身，並且在不斷地增長，因為它是子對父的愛以及父對子的愛的見證，這份愛叫祂持續不斷增加榮耀，這榮耀超越了三體一體生命的深奧表達。

我們的生命其實一直被這榮耀所光照。在我們的生活中，「上帝的榮耀」這個概念或許並不常被提及，但它卻是我們信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榮耀不僅是一種外在的讚美或肯定，更是一種內在的實踐和體現。上帝的榮耀不僅是祂創造世界的結果，也是祂在世界中不斷工作和顯現的證據。因此，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尋求榮耀上帝，我們其實是在參與一個更大的故事，那就是上帝救贖世界的故事！

#### 默想：

你今天要看見上帝的榮耀。嘗試在日常生活中發現祂吧！這榮耀一直都在。

## 第 13 日

### 缺席上帝的愛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五 42

#### 42 但我知道，你們沒有愛神的心。

耶穌說：「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上帝的愛。」

延續昨天的話題：對於基督的榮耀，當時的猶太人無法理解。為什麼？耶穌指出：因為他們心裏沒有上帝的愛。兩者有何關係呢？這是今天我們思想的問題。

上主的榮耀沒有停止。然而，人要領悟上帝的榮耀，他需要一顆充滿神愛的心。沒有這份愛，神的一切都將是莫測高深。只要我們對神的愛不夠深沉，我們就無法完全領悟到子的愛和榮耀的絕對性，更不用說理解子的神性了。而且，正因為我們無法理解祂作為神聖之子的身份，我們也就無法領會祂成為人子的可能。

然而，主知道我們常常缺少這份愛。如果我們擁有這份愛，我們就會在祂裏面找到自己，並在祂裏面經驗永生，與父同享那份愛。上帝是愛。祂一直在祂裏面為我們預留了空間。祂正在等待我們。假如我們不在祂的愛裏面，假如祂在自己的內心找不到你，假如你在祂的愛裏面缺席，這不僅是一件可惜的事，更是一件痛苦的事。是的，祂為你的缺席感到深深的痛苦。一個人缺席上帝的愛，天父上帝實在是何等的痛呢！

#### 默想：

你今天充滿上帝的愛嗎？但我知道，你們心底那塊屬於神的愛的角落，空無一物。

## 第 14 日

### 沒有名字的愛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五 43

**43 我奉我父的名來了，你們並不接納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會接納他。**

在這世代，我們常常尋找一個名字，一個可以讓我們安心依靠的存在。我們期待有人以自己的名字來，帶著我們所熟悉的榮耀和力量，以一種我們能夠理解和接受的方式來到我們面前。然而，當真正的愛來臨時，它往往不帶任何人的名字，它超越了個人的榮譽和身份，它來自於一個更高的來源，一個更純粹的動機。

正如經文所言，當那位奉父之名而來的來到我們面前時，我們卻不接待他。或許，他的來臨不符合我們對力量和地位的預期。我們期望的是一個能夠立即識別，並且能夠立即與我們建立聯繫的存在。我們想要的是一個能夠被我們理解，被我們歸納，甚至被我們模仿的完美典範。或者，我們期待一位神秘的神，他的神秘性讓我們感到敬畏，但同時也讓我們感到遙不可及。

然而，當愛以一個平凡的形式來到我們面前時，當它不帶任何我們所期待的標誌時，我們卻往往視而不見。真正的愛，不是來自於一個人的名字，而是來自於一個更深的、更神秘的來源。這愛是純粹的，是無私的，它不求回報，不強求認可。這愛是上帝的愛，是通過他的兒子，以一種最謙卑、最純潔的方式向我們展示的。

弟兄姊妹，當我們學會放下對名字和地位的執著，當我們開始尋找那些不以自己的名字而來的愛時，我們將會發現一個更加寬廣的空間，一個可以真正容納愛的空間。這愛不是建立在外在的榮譽上，而是建立在內在的純潔和真誠上。這愛不是為了自己的提升，而是為了他人的提升。這愛是無條件的，它是恩典的最終表達。

**默想：**

**你願意今天不帶着自己的名字對待別人嗎？這是最純粹的愛，無條件的愛。**

第 15 日

榮耀遊戲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五 44

#### 44 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尋求從獨一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

耶穌指控當時的猶太人，他們「互相受榮耀」。他們彼此合作、彼此恭敬、彼此賞識！這是當時猶太人的「榮耀遊戲」——他們在宗教理論知識與理解上互相追逐。他們追尋的是人間的榮耀，而非來自於上帝的榮光。

這正是他們信仰困境的根源！

弟兄姊妹，表面上來說，榮耀遊戲是一件 win win（雙贏）的事，你給我榮耀，我給你榮耀；你有榮耀，我也有榮耀。當我們面對他人的讚賞時，我們可能會被誘惑去尋求榮耀。然而，當我們將目光轉向耶穌基督的生命和他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時，我們會發現真正的榮耀來自於順服。

要實現這一點，我們必須學會在耶穌基督裏所顯示的謙卑。這謙卑是上帝對我們愛的表達，也是祂對我們的呼召——放下自我，追求那比人的讚美更高的榮耀。唯有基督的十字架，叫我們從人羣中被喚醒。我們才會發現，真正的榮耀來自於與神的關係，而不是來自於人的認可。

默想：

榮耀從來都是單向的，它只能從上帝的一方以來。你在自己身上看見榮耀嗎？那可能你的方向錯誤了。

## 第 16 日

### 舊約的牆壁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五 45-46

**45**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46**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

主耶穌沒有控告這班猶太人——這是主自己親口說的話。主耶穌說，他們的控告者是摩西！這是極大的控訴！他們一直以為，他們深信、依仗、根植的舊約，竟然成為了控訴他們的對象！為什麼？原因是：舊約充滿了主基督，它整體上都是關於主基督的應許。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

這班猶太人一直以為自己堅持信仰的嚴謹，他們按照舊約的規範行事，並謹慎地撇除信仰的其他雜質。然而，他們如此行卻叫他們成了基督的敵人，也成為舊約的敵人，並被舊約律法所撇除！

他們對舊約律法的追求，異化成為了自己的榮耀。他們渴望擁有解讀聖經的權力，只接受他們所能理解的事物。他們深信自己的行動比神的愛更為重要，堅信自己的判斷力勝過神的審判。他們的尺度乃是自身之愛，而非主的至高之愛。

他們忘記最重要的一點：摩西與上帝之間從來都保留著一道淵源。摩西對上帝的奧秘、雲霧、黑暗以及祂的超越從來都保持開放的態度。律法的存在，從來都不是黑色的巨大牆壁！叫他們低頭，叫他們謙卑，叫他們尋找那越過牆壁的基督！

**默想：**

有時候，信仰的牆壁是一件好事。「碰壁」了，就叫我們知道，甚麼是我們生命中不可進入的領域。更叫我們知道，我們要靠着耶穌基督逾越這領域。



## 第 17 日

### 文字背後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五 47

#### 47 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

對於這班猶太人來說，摩西律法是死板不變的文字——當然，他們自己不這樣覺得。摩西的律法以書面形式存在，他們理解它為牢牢不變、明確定義的文件，仿佛它具有一個永遠封存的力量——其中沒有任何驚喜。在這些猶太人眼中，律法的解釋類似於對科學文本或歷史主題的解讀。對他們來說，聖經不僅是他們心目中彌賽亞的理想影像，更是他們自己的身份象徵。這種內在與外在的結合，似乎完美無缺，但實則全然沒有生命。

然而，摩西律法真正活著的部分，乃是它指向基督的那一面。當基督宣告解脫於僵硬文字的生命和愛的律法時，他們卻不相信。他們拒絕了基督，也就是在拒絕摩西律法的存在意義。他們不願被帶入永恆的生命旅程，卻一直冠冕堂皇地在文字上不斷驕傲地徘徊，自我感覺良好。

保羅教導我們，律法沒有被基督廢除，反而被祂完成。律法是通往基督的啟蒙導師，它的終點就是基督自己。基督昇華了律法，叫它從文字轉化為生命本身。這種對於文字的嚴苛堅持，反映了一種深層的靈性危機：當信仰僅僅停留在文字層面，而未能觸及自己的生命實質時，它就失去了引領生命的力量。

#### 默想：

你是否也像那些猶太人一樣，固執於信仰的外在表面形式而忽略了其內在的生命力？你在聖經的文字中得見生命嗎？

## 第 18 日

### 看見別人的神蹟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六 1-2

**1** 這些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2** 有一大群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他。

經文來到一個新的段落。耶穌渡過提比哩亞海的另一面，耶穌再一次施行神蹟。

事實上，根據約翰福音記載，耶穌的神蹟早已發生：約翰福音第四章提到，無論是治癒大臣的兒子，還是在畢士大池邊治病的奇蹟，耶穌一直都神蹟治病。不過，這次有點不同，經文的重點不是放在被醫治的人，而是一班目睹有人被醫治的人。

經文強調：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他。

跟隨耶穌的，不是被醫治的人，而是目睹有人被醫治的人。

即使這班人沒有直接被治癒，但他們卻選擇跟隨耶穌，這是一個很有趣的記載。當人們看到別人的生命因為耶穌的奇蹟而改變時，他們的內心也受到了觸動。這種觸動，往往比直接的治癒更加深刻，因為它關乎人心的轉變和生命的覺醒。

經文提醒我們，奇蹟不僅僅發生在被治癒者身上，它們同樣發生在那些見證這些奇蹟的人心中。在耶穌的奇蹟中，每一個觀察者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見證者，每一個聽眾都可能是下一個傳播者。這是信仰的力量，也是信仰傳遞的方式。在這個過程中，每一個人都不僅是接受者，更是貢獻者，不僅是觀察者，更是參與者。

### 默想：

你常覺得自己的生命沒有神蹟嗎？不如看看別人的生命，看看上帝在別人身上的作為。如此，你的生命正正同樣被祝福和感染。

## 第 19 日

### 其實不需要負責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六 3-5

**3** 耶穌上了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4**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5** 耶穌舉目看見一大群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到哪裏去買餅給這些人吃呢？」

耶穌與門徒一同上山，當時逾越節將至。當時，因為耶穌醫病的緣故，跟隨耶穌的人越來越多。隨着時間的推移，越來越多的人聚集，形成了一個龐大的群體。面對這個幾千人的龐大羣體，耶穌問了一個非常奇怪的問題：「我們從哪裏買麵包，讓這些人吃呢？」

事實上，面對幾千人的食物問題，耶穌並無需要向任何人負責。不是嗎？實際上，每個人都應該自行解決自己的食物問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沒有一個人需要為幾千人的肚腹負責——無論是耶穌、門徒，抑或在場的任何人也沒有需要負責。

然而，耶穌向腓力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從哪裏買麵包，請人吃呢？」有趣的是，耶穌提到「買」這個字。姑勿論是古代社會，就算是現今社會，幾千人的糧食，也不是霎時間能夠隨便解決的——沒有任何麵包店、商家或餐館能夠應對這樣的需求量。

因此，這個五餅二魚的故事，其實是耶穌親自從完全沒有必要解決、不能解決、沒有需要解決的問題開始入手。幾千人的飯食，耶穌為什麼要顧念呢？然而，耶穌卻偏偏要顧念。

**默想：**

**事實上，耶穌不僅顧念幾千人的飽腹，更顧念全世界所有人的飽腹。這個五餅二魚的引言，對你來說，能多少體會耶穌的愛嗎？**

## 第 20 日

### 試驗腓力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六 6

#### 6 他說這話是要考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做。

延續五餅二魚的故事，耶穌問腓力：「我們到哪裏去買餅給這些人吃呢？」耶穌似乎要把一個不可能解決的問題放在腓力面前。正如上一篇文章所說，耶穌自己主動挑起「幾千人的膳食問題」，但他卻硬把這問題帶到腓力面前。

我們問：究竟耶穌為何這樣做呢？究竟耶穌要試驗腓力甚麼呢？難道是要「試驗」他解決問題的能力？難道是要「試驗」他的智慧或急才？事實上，耶穌是要純粹邀請腓力進入耶穌基督的處境。耶穌將問題交給腓力，似乎是在說：「想像一下，如果你是我，你會怎麼做？」這不僅是對腓力能力的考驗，更是對他整個人的考驗。

不過，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腓力作為一個凡人，他怎可能承擔起耶穌基督的角色？似乎，腓力接受這試驗本來就是註定失敗的，沒有可能及格的，甚至，它是毫無意義的。到頭來，五餅二魚這神蹟都是出於上帝自己。對腓力來說，究竟這試驗有着甚麼意義呢？腓力最終還是幫不上甚麼忙，沒有對任何人帶來生產力，也沒有甚麼具體的功能和作用。

然而，「試驗」，無論它是何等沒有內容，它卻是耶穌基督加給腓力的正式考驗——這試驗是出於上帝的——它就是存在的理據和意義。這試驗成功與否、是否失敗、是否合格，我們無從稽考，但是，當這試驗是出於上帝的，它就是它一切的意義所在。

亞伯拉罕被耶和華試驗，豈不正正也是這個道理嗎？

#### 默想：

你是否被上帝試驗？是的，它看似沒有任何意義或道理。但既然它是出於上帝，上帝就是它的意義本身。

## 第 21 日

答案就是不知道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六 7

**7 腓力回答他：「就是兩百個銀幣的餅也不夠給他們每人吃一點點。」**

腓力試圖努力作答：「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事實上，這是一個相當合理的回答。腓力的回答確實觸及了問題的核心——無論如何，我們似乎都無法滿足這數千人的需求！儘管腓力提出了一些客觀的經濟數據，總的來說，「不足夠」正是整個問題的關鍵。

然而，耶穌是否對腓力的回答感到滿意呢？別忘了，正如經文所述，這是對腓力的一次試驗。從客觀角度來看，腓力的回答並無可責。畢竟，這是一個顯而易見、不言自明的事實。然而，我們並未見到耶穌對腓力的回答有任何明確的反應。至少，聖經並未記載耶穌有任何正面的回應。

或許，在這次試驗中，「我不知道」才是耶穌期望腓力給出的最佳答案。耶穌從未要求腓力提供任何解決問題的方案，也未期望他這麼做。相反，如果腓力自作聰明地為耶穌提出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案，這反而可能是耶穌所擔憂的。

腓力，你答對了！答案就是不知道！有時候，上帝只要求我們發現問題的所在，以及發現自己對問題束手無策，剩下來的就是讓上帝自己工作。

**默想：**

**你有沒有一些問題難以解決呢？你能夠發現問題所在，以及發現自己的軟弱，這正是上帝所要求的。**

## 第 22 日

### 兩件毫不相干的事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六 8-9

**8**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弟弟安得烈，對耶穌說：**9** 「這裏有一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分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呢？」

我們看見安得烈突然插嘴，加入這個耶穌的糧食問題。如果我們參考腓力的答案，再對比安得烈的答案，我們會發現兩個回答有着截然不同的方向。

正如昨天所說，腓力的答案值得我們欣賞之處，就是他能夠指出問題所在，並且坦言承認自己說：「我不知道。」然而，安得烈的回答卻叫我們體會一種非常有趣的反省。

安得烈說：「這裏有一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分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呢？」

與腓力的答案相同，我覺得他的答案同樣帶出一個不能解決的難題：「這麼多人，不足夠！」然而他卻在這個「不知道」之上添加了一個看似毫無關係的可能性：他偏偏提起一個孩童的五餅二魚。事實上，一個稍為有理性的人也知道，區區五餅二魚完全沒有辦法滿足幾千人的需要。甚至，任何人把這「五餅二魚」與「幾千人的肚腹」相提並論，都實在是一件非常瘋狂的事！

因此，安得烈提出五餅二魚這個僅有的情報，本來就是一件非常瘋狂的事。他的瘋狂程度實在沒有比五餅二魚的神蹟小。耶穌把五餅二魚分出來餵飽五千人固然是一個難以置信的神蹟，但是安得烈在這五千人面前向耶穌提出五餅二魚這件事本身也非常非常令人難以置信！

對安得烈來說，他絕對沒有辦法知道這五餅二魚與這五千人有什麼關係，他也不知道耶穌會如何使用這五餅二魚！然而，安得烈就把這兩件毫不相干的事情放在一起了。這正是五餅二魚神蹟的開始。

**默想：**

一些看似沒有相關的事，耶穌都有能力把它拼湊起來成為一件偉大的神蹟。在承認自己「不知道」之上，我們會否願意把自己僅有的都交給耶穌，讓耶穌使之成為神蹟呢？

## 第 23 日

### 那地方的草多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六 10

**10 耶穌說：「你們叫大家坐下。」那地方的草多，人們就坐下，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

今天我們默想一個經常忽略的細節——那地方的草很多。

在這段經文中，耶穌邀請眾人坐下，而「那地方的草很多」這個細節，似乎在整個敘述中顯得微不足道。然而，當我們深入思考時，它不僅是一個關於地點的描述，更是一個關於上帝豐盛供應與準備的象徵。這裏所提及的「草地」，不僅提供了五千人坐下的場所，它更表徵着上帝為祂的子民所預備的豐厚恩典。

是的，原來耶穌正正在這片草地上進行五餅二魚的神蹟。這群人不僅領受了主基督的餅和魚，他們更在這片草地上享受主的恩典。

在聖經中，草地常被用來象徵生命和恩典的豐盛。正如詩篇廿三篇所描述的，「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草地成為了休息與恢復力量的場所，同時也是上帝恩典的象徵。

這片草地也提醒我們，即使在看似平凡的地方，上帝的作為也能顯現出來。正如莫特曼曾寫道：「生命路旁的小花，雖然不起眼，卻能為旅途增添美麗和希望。」這片草地，就如同路旁的小花，提醒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留心上帝的恩典，即使在最不起眼的細節中也能發現祂的關懷與預備。

在五餅二魚的神蹟裏，人們所領受的，不僅是幾千條魚和幾千塊餅，他們正坐在數以千萬計條的小草上領受上帝的恩典。在我們領受上帝恩典的同時，我們正正就在恩典之上領受上帝的恩典。

在這片草地上，眾人不僅體驗了物質的飽足，更在靈性上得到了充實，這正是上帝透過耶穌基督向我們展示的恩典上的恩典。

**默想：**

**你今天領受什麼上帝的恩典？試試在這恩典之上，再發掘更多的恩典吧！**

## 第 24 日

### 有就足夠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六 11

**11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坐著的人，也同樣分了魚，都照他們所要的來分。**

另一個關於五餅二魚的細節，我們經常忽略的是耶穌分發食物的方式。經文中強調，耶穌將餅和魚分給眾人，並非是按固定量分配，而是根據他們內心的渴望。

我們不清楚這一過程的具體操作，耶穌可能無需詢問他們需要多少即可給予恰到好處的份量，這本身就是一種奇蹟。耶穌所賜的恩典不僅是無償的，更是根據個人的需要來施予。耶穌的給予不是一種均等分配的共產過程，而是根據每個人的需求——耶穌知道每個人所需的。

或許有人會問：這樣豈不是鼓勵了一些貪圖恩典的人嗎？按照他們的渴望來分配，是否會造成不公平？其實不會。在基督裏的上帝恩典是無限的，它不是一場零和遊戲——別人所得的，並不會使另一個人失去什麼。

別忘了：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整個五餅二魚的奇蹟，實際上是一場感恩的旅程。每一個接受食物的人，首先需要的就是對上主的感謝。既然接受恩典本就是一種感恩的行為，那麼本就不存在多少、輸贏、得失的問題。

### 默想：

**你今天領受多少上帝的恩典？——我們今天嘗試用這個方式問問題。嘗試刪去「多少」這個字再問一次：你今天領受了上帝恩典嗎？如果「有」，就足夠了。感恩地領受。**



第 25 日  
收拾恩典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六 12

12 他們吃飽後，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碎屑收拾起來，免得糟蹋了。」

承接昨天的話題，耶穌所分配給各人的，正是各人所渴望的。既然耶穌所給予的都是剛剛夠用、極度準確，那麼理論上就不會出現有吃剩的情況。

因此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這不僅是一個環保不浪費的問題，而是一個深層次對恩典理解的問題。正如保羅曾說過：「主的恩典夠我用。」上帝在基督裏面的恩典總是剛剛夠的——不多也不少。

因此，在五餅二月的神蹟裏，竟然出現「食物剩下來」的現象，其實是有點奇怪的。如此，耶穌吩咐門徒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這意味着，領受恩典總是一樣的——無論是現在或是將來拿取份量總是相同。問題的重點只是你今天領受還是將來領受。

值得留意的倒是：耶穌吩咐門徒把這些恩典收拾整理。不是每一個人都懂得把自己的恩典珍而重之地留下來。然而耶穌卻命令跟從他的門徒幫助別人做這些事，這正是門徒與一般人的最大分別。

默想：

作為跟從主的人，我們不單為自己留下恩典，更願意為別人的恩典做事。你今天願意嗎？

## 第 26 日

### 十二個籃子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六 13

**13 他們就把那五個大麥餅的碎屑，就是大家吃剩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五餅二魚的神蹟完結，所得的結果是：剩下五個大麥餅的零碎。門徒按照耶穌的吩咐，把剩下來這些食物收拾起來，聖經描述所得的結果，就是裝滿了十二個籃子。假若我們再細心思想這幅圖畫，其實又是另一個神蹟。

試問：五個大麥餅的零碎怎能裝滿十二個籃子呢？明顯地，神蹟繼續發生，更是出奇不意地、靜悄悄地、恍似是理所當然地發生了。

不過，我們發現，聖經刻意描述了整個神蹟的數字關係。這十二個籃子的剩餘，象徵著上帝的豐富和充足。正如耶穌在此事件中所展示的，祂不僅滿足當下的需要，祂的恩典和供應是超乎我們所求所想的。在這個層面上，十二個籃子提醒我們，當我們將所擁有的，即使是微不足道的，甚至是剩下來沒有人打算要的，只要交在耶穌的手中，祂能使之增長並用來豐富地成為另一種祝福。

這十二個籃子也代表了羣體的完整和豐滿。在聖經中，數字十二經常與神的管治秩序相關，如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因此，這些籃子的數目暗示著耶穌的供應不僅限於當時的羣體，也延伸到整個神的羣體，即全以色列，乃至於全人類。

無論如何，耶穌基督用恩典剩下來的恩典，神蹟之後的神蹟，都是完完整整的、豐豐滿滿的。

**默想：**

**你今天試試數算一下上帝的恩典，祂給你的恩典會否也供應給其他人呢？**

## 第 27 日

### 先知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六 14

#### 14 人們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上來的先知！」

在場的群眾並沒有興趣十二個籃子的事，他們只看見一個極度奇妙、實用、吸引眼球的神蹟，然後他們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我們問，究竟這班人群對於耶穌的稱呼是否正確呢？

當群眾見證了耶穌的神蹟，他們的反應自然而然地流露出對耶穌的敬畏與讚嘆。他們稱呼耶穌為「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這稱呼反映了他們對耶穌身份的一種認知與期待。然而，這樣的稱呼是否完全捕捉了耶穌的全部身份和使命呢？

無錯，耶穌的確是先知——祂不僅是上帝的代言人，更是上帝的道本身。但是，祂同時也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是我們的救贖主。在聖經中，耶穌的身份遠遠超過了一個先知的角色。祂來到世上，不僅是為了傳遞神的信息，更是為了完成救贖的大工，這是任何先知所無法完成的任務。

當然，群眾的反應可能是基於他們對於耶穌所行的神蹟的直接觀察。他們看到了耶穌的超自然能力，感受到了祂的權柄，因此將祂視為一位偉大的先知。這種認識不無道理，因為在他們的猶太文化的背景中，先知常常與神蹟和預言聯繫在一起。然而，這種認識只觸及了表面，沒有深入到耶穌真正的神性和救贖使命上。

總結來說，群眾的稱呼反映了他們對耶穌某一方面身份的認識，但這稱呼並未完全涵蓋耶穌的全貌。作為跟隨主的人，我們被召喚去全面地認識耶穌，並在這認識中生活出祂的愛和真理。

#### 默想：

你今天可以再認識耶穌多一點嗎？試試看。

## 第 28 日

### 食物大王

作者：陳韋安

### 約翰福音六 15

#### 15 耶穌知道他們要來強迫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聖經記載，耶穌知道他們要強迫祂作王，就離開了他們，到山上去了。根據這經文的描述，羣眾可能沒有親自說出口，不過他們心裏可能已經有這個念頭，將要作出一些行動。耶穌知道，就趁着他們未說出口就離開了。

我們要知道，耶穌基督是真正的王、世上唯一的真正的君王，從前、今日是、一直以後也是。耶穌基督是王。然而，這班人要強迫祂作王，卻是另一回事。甚至，是一件極度錯誤的事。

首先，「強迫」本來就是一件與「王」身份相違背的事。明明耶穌是王，主權在他的手中，為何反倒是這班人強迫耶穌呢？這是一件極度矛盾的事情，與其說他們想耶穌作王，倒不如說他們想自己做真正的王，操控一個有能力的人，實踐自己的想法意願。

另外，他們想耶穌作王，並不打算俯伏跪拜他，反而只是期望有更多不勞而獲的食物。簡單來說，耶穌是他們的「食物大王」。這個「王」的身份，純粹建築於他們自己的好處和經濟效益之上。或者，這群人會敬拜祂，但敬拜背後仍然是一大堆免費食物！

因此，耶穌寧願從他們身邊消失，耶穌不想成為他們的「王」——縱然他一直是。

#### 默想：

耶穌是你的王嗎？從哪個意義上他是你的王呢？

## 第 29 日

### 耶穌缺席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六 16-17

**16**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到海邊，**17** 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

耶穌缺席了，可能是因為五餅二魚神蹟後羣眾的緣故。無論如何，門徒在沒有耶穌的情況下，選擇坐船下海到另一個地方。耶穌不在，其實是門徒們早已知道的事實——他們選擇在耶穌缺席的情況下，上船去了。

為什麼門徒不等待耶穌呢？或者問，他們在耶穌不在的情況下上船，究竟是好事還是壞事呢？我們問：門徒不是要跟隨主的嗎？或者，門徒選擇在耶穌缺席下上船，似乎充滿難以解釋的矛盾。

或者，他們知道耶穌沒有及時到達海岸，但仍然選擇獨自前往對岸，這或許反映了一種對耶穌能夠追上他們的信心——縱然耶穌不在，但我們相信不會和祂走散。如此，門徒們獨自上船，可以被解釋為一種學習和成長的過程。恍如小孩子要長大，學習不太依賴父母一樣。

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門徒獨自上船也可以被理解為對耶穌的忽視，因為他們作為門徒，理應每一步也要尋求耶穌的引導和跟隨。他們為何要撇下耶穌獨自上船呢？為什麼不在岸邊等待耶穌多一會兒呢？這些都是無法解釋的。

無論如何，耶穌在他們後方，將要施行另一個神蹟，行在水面上，追趕上他們的進度。

**默想：**

**你認為呢？如果你是那時候的門徒，你會學習憑信心自己先上船？還是你會願意等待耶穌呢？**

## 第 30 日

### 耶穌在門徒的後面

作者：陳韋安

約翰福音六 18-19

**18** 忽然狂風大作，海浪翻騰。**19** 門徒搖櫓，約行了十里多，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漸漸靠近了船，他們就害怕。

各位親愛的讀者，感謝你這個月一同思想約翰福音的經文。今天是我們這個月最後一節經文了——當然，耶穌海面上的故事才剛剛開始。

耶穌行在海面上，不知道你已經多少次閱讀這段經文。你可能還記得這段神蹟故事的細節：狂風大作、海浪翻騰、門徒害怕、耶穌行在海面上！不過，或者你比較少留意這個問題：為什麼耶穌要行在水面上？難道祂就是要賣弄自己神乎其技的本領嗎？難道祂只是為了叫門徒見到祂超乎常人的能力嗎？不，耶穌行在水面上，最基本、最首要的目的，其實就是要追趕上門徒的船隻，好叫他們不會獨自上路。

耶穌在門徒的後面，這是我們罕有少見的情景。跟隨耶穌的人，常常渴望自己在耶穌身後，站在巨人的背影下，一步一步地跟隨下去。然而，有時候耶穌卻故意選擇暫時不在場，在我們視線範圍內消失，好叫我們學習另一種信心的功課。然而，這缺席不是永遠的，他在我們身後某個地方，施行各種奇妙的神蹟，就是要追趕我們的身影，與我們同在。更重要的是，世上沒有任何事情能夠阻止耶穌的步伐，哪怕是驚濤駭浪還是狂風暴雨，耶穌要來，必定會來到。

**默想：**

**你最近是否看不見耶穌的蹤影？嘗試望望後邊，耶穌正在你的身後追趕着、保護你。**